



## 社区矫正与人文关怀

刘 强

“社区矫正”是指对罪行较轻、主观恶性较小、社会危害性不大的或经过监管机关改造、确有悔改表现、不致再危害社会的罪犯在社区中进行有针对性的管理、改造和服务的执法活动。社区矫正需要充分利用社区的各种资源和各方面力量。进行试点是指扩大对这些人社区中执法的比例，9月初在北京召开的全国社区矫正试点工作会议上，进一步明确把上海作为全国六个试点省市之一。

社区矫正仅仅是为了减轻监狱的拥挤、降低刑罚成本吗?根据2002年官方统计，全国押犯的人均年费用为9300元，上海的费用要更高一些。上海继新建青浦监狱后，又新建了宝山和新收犯监狱，现在又在扩建军天湖监狱。因此，减轻拥挤、降低成本确实是一个重要因素。但是社区矫正的重要性还可表现为三：一是减少罪犯在监服刑的负面影响。监狱虽有将罪犯与社会隔离，对罪犯予以惩罚和改造之功能，但也可能成为罪犯学习犯罪技能、巩固犯罪倾向、接受犯罪亚文化的学校；同时，较长时间的监禁可能导致其家庭的不稳定和破裂，影响对子女的正常抚养功能。二是有利于罪犯对社区的适应。罪犯经较长时间在狱羁押后刑满释放，往往如高楼坠地，对社会有严重的适应障碍。扩大让罪犯在社区中服刑的机会，可减少此弊端。三是有利于缓解罪犯的不平衡心态。我国连续的严打整治斗争，使多数罪犯及其亲友感到量刑偏重，适当扩大社区矫正，有利于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对立情绪，扩大执政党的执政基础。

将更多的犯罪分子放到社区，是否会增加社区的不安全和不稳定?对此需作以下说明：一是社区矫正对象是经过认真选择的，这些人主要是初犯、偶犯或者在监狱服刑一段时间，确有悔改表现、不致再危害社会的；二是社区矫正对象在社区服刑有较强的法律制约因素。如果他们违反纪律和制度，将随时可以收监；如果他们犯有新罪，将面临新罪与旧罪数罪并罚的结果，因此，他们需要慎重行事。三是扩大社区矫正与社区的安全稳定并不能形成直接的因果关系。犯罪分子在社区中是否会重新犯罪，不仅取决于其个人的素质和品行，而且与社区的政策和环境、社区的居民及社区矫正工作者的素质密切相关。

社区矫正的成功需要得到每一个社区居民的密切配合。避免罪犯重新犯罪的重要条件是使其在社区中能够正常的生活并感到社区的温暖我们不仅需要社区矫正工作者对罪犯提供特别的帮助和服务，如寻找工作，妥善解决个人与家庭、邻里的关系，帮助树立生活的信心和勇气，正确认识社会现实与主观能力之间的矛盾；而且更需要社区居民在言谈话语、举手投足、甚至在眼神的传递中应体现出对他们的同情、理解、尊重和关爱之心。我们所提倡的

“海纳百川”，不仅应包括对国内外各类人才的笑迎，而且应包括对犯罪失足者的同情、理解和接纳，只有这样，才能使“海纳百川”的内涵得以深化，更加体现出上海人的宽广胸怀。社区矫正的开展呼唤地方性社区矫正法规的出台。我国现行有关非监禁刑的法规已不适应目前的实际需要，特别是不适应进一步改革、发展和完善社区矫正制度的需要。从目前情况来看，由于城市、农村、沿海发达地区与内地落后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以及社区的发展状况有很大的差异，在全国制定一部统一的社区矫正法的条件尚不成熟，但社区矫正这一刑罚制度的改革又迫切需要有关法律规范来加以调整，因此制定地方性的社区矫正法规应该是迫在眉睫。我国现有的法律法规对非监禁刑的规定比较原则、粗放、并带有阶级斗争的烙印，主要表现为法律注重对罪犯的监督考察，而忽视对罪犯的教育改造和服务以及相关权利的保护。而从发达国家有关社区矫正的法规内容来看，不仅涉及了对罪犯权利的限制和剥夺，如何对罪犯进行管理，而且涉及到对罪犯权利的保护，以及权利保护的有关程序随着社会的发展与进步，这种属于刑事方面的法律，不仅需要作为惩罚犯罪的工具，而且应是罪犯权利保障的宪章。

（作者系上海政法学院教授）

《犯罪研究》2004年第1期

更新日期：2007-3-24

阅读次数：612

上篇文章：论我国社区矫正的立法及机构和队伍建设

下篇文章：社区矫正立法化研究

 打印 |  关闭

 TOP

©2005 版权所有：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京ICP备05071879号